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4年8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歐敏慧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談先生，及額外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談先生及許先生。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9月16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74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增至7,8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8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當中3,599,8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以供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有關持有人可能指示的時間）儘可能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計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在任一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授權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授權董事全權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配售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該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h)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

4. 企業重組

由於預期進行配售，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所涉及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該等購回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為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創業板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我們的董事的該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股本撥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買股份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股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減少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f) 暫停購回

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禁止購回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可於公開途徑取得。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g)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

(h)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創業板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i)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j) 一般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新興安泰同意向新興偉輝轉讓其全部資產（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除外），代價約為人民幣2,298,000元；
- (b) 安悅、Solution Smart、談先生與許先生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同意以金額1,0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安悅股份；
- (c) 安悅、恒寶、談先生與許先生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恒寶同意以金額500,000美元認購259,167股安悅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當時的狀況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若干一般保證及承諾；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枱燈	安悅	中國	ZL201320247115.1	實用新型	2013年5月9日	2023年5月8日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6374140	安悅	9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中國	3628689	安悅電子 (深圳)	9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附註1)
	香港	303149253	安悅	9	201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附註：

- 安悅電子(深圳)已於2015年1月30日遞交3628689號商標的商標重續的申請材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辦理商標重續期間，使用安悅電子(深圳)3628689號商標的專有權應受中國法律保障。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n-real.com.cn	安悅電子(深圳)	2010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grsu.com.cn	新興偉輝	2012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on-real.com	安悅	2003年5月20日	2017年5月20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已成功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37.39%
許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740,000	16.61%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須向上述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支付月薪，倘由一

家以上的公司向該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支付月薪，則須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比例向彼支付，惟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約數）
談先生	1,980,000港元
許先生	1,200,000港元
陶康明	1,560,000港元
周煒雄	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鄭煜健	120,000港元
范駿華	120,000港元
林延芯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1)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2)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ii)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概無自本集團獲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職位酬金。
- (iv)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薪酬總額將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鄧燕萍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179,460,000	37.39%
陳雅芬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79,740,000	16.61%
Solution Smart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212,000	14.00%
SW Venture Asia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14.00%
楊先生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14.00%
恒寶 (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88,000	7.00%
羅先生 (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3,588,000	7.00%

附註：

-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olution Smart，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恒寶，一家於2008年9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恒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的獎勵。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

- (iii) 「包銷」所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以上文(f)段股東所批准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規定於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48,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談先生及許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第(f)項），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訂立或正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正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疏漏或事件；或(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i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企業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規定，如若任何已故人士於2006年2月11日（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本集團名下的該等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其身故而（就遺產稅目的）被納入其遺產範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就此應付或以後會成為應付的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有關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備抵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或此間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的稅項或須予承擔的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
- (c)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在有關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d)項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契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令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以下損失，並隨時按要求就以下損失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業務－不合規」中披露的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及
- (b)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因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業權障礙而就搬遷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00美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Alston & Bird LLP	美國法律顧問
Wragge Lawrence Graham & Co LLP	英國法律顧問
Stibbe	荷蘭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德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六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交予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6.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配售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